



信徒蒙召的恩典

經文：林前1:1-3

引言：

蒙召的正意即神的選召。選召我們成為信徒，罪得赦免，得永生，為祂作見證。但這一切不是因為我們的自發性，不是因為自己知道而發揮或選擇的；乃是蒙神的恩典而選召的。為何說蒙召的恩典？

一．是按神的旨意

表明是神的計畫和心意。祂對每個人的心意就是去救贖他們。而我們這些人是甚麼？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尊貴的不多(林前1:25-28)。這“不多”不但指人數的不多，也指人的智慧，能力及尊貴的有限。一個人所有的是有限的。這有限就說明人的愚昧，人的軟弱和人的卑賤。事實證明，我們人實在是如此。故人自己無可誇。但主的恩典這麼大，我們只有讚美祂的恩典。

二．作使徒的原意即蒙差遣，受託的，有使命的

這表明神對我們的信任和看重，這是真的看重。可是今日多數人只是要求人的看重。當有人看重時就很快樂，否則就會灰心。其實這是不知自己在神面前的身分。人就是不知有這身分，故一直在求人的尊重，但結果都是虛假的。讓我們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身分——我們是祂的代表，而滿心快樂。

三．蒙召成聖的

這成聖是生命的成聖。神將自己聖潔的生命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了聖潔的生命而成為聖徒。這聖潔的生命也叫我們可以發揮聖潔的力量，可過聖潔的生活。可是許多人不能過聖潔的生活，就是因為不運用這能力，因此生活一直失敗，羞辱自己，也羞辱主的聖名。

四．基督為王

是要讓主的權柄管理我們。讓主管理有何恩典呢？我們每個人其實都受一個主權管理，不是惡的主權，就是善的主權。惡的主權叫人行惡，善的主權叫人行善。

基督管理我們，是叫我們行善，這不是恩典嗎？可惜許多人不要神的管理，卻要那惡者，就是讓魔鬼來管，故就行惡了。其實主救贖我們，祂實在有權來管我們，我們也當由祂來管我們的思想和言行，這樣就可以榮耀主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實實在在的由主來管我們，使我們的生活能與所蒙的恩召相稱！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